

出糧服務推廣之條款及細則（「推廣」）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包括下列 B 至 F 部分所指之優惠（「優惠」），而優惠之推廣期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優惠適用於符合以下要求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招商永隆銀行（「本行」）的個人一卡通賬戶並為戶口之基本持有人及以此賬戶作出糧之用（「出糧戶口」）；及
 - ii. 開立個人一卡通賬戶前 12 個月內於本行沒有持有個人或聯名存款賬戶；及
 - iii.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達成有效出糧（如 B 部條款 2(a)所列）。
3. 每位合資格客戶之薪金必須由僱主之公司戶口以「自動轉賬」方式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出糧戶口。自動轉賬（電子出糧轉賬方式）即合資格客戶指示其僱主經由本行指定之電子出糧轉賬方式把薪金進誌於合資格客戶之出糧戶口內。惟個別僱主使用之「自動轉賬」出糧服務有所差別，因此「自動轉賬」出糧服務之定義需按本行最終之交易紀錄為準。現金、支票、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及經銀行電子轉賬系統（CHATS）匯入之存款不接受為自動轉賬出糧方式（「合資格出糧方式」）。
4. 優惠只適用於以港元作為出糧貨幣之合資格客戶。
5. 優惠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6. 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7. 推廣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8.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延長、終止、及/或取消任何優惠，或修訂所述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 出糧戶口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據合資格客戶於開立個人一卡通賬戶為出糧戶口後 4 個月內首次連續 3 個月存入出糧戶口之每月薪金金額，合資格客戶可享下表所示現金獎賞：

每月薪金金額（港幣）	現金獎賞（港幣）
60,000 或以上	800
30,000 至 60,000 以下	400
10,000 至 30,000 以下	200

2. 每月薪金金額的計算：
 - a. 只計算經合資格出糧方式存入之薪金及每筆存入之薪金金額必須達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有效出糧」）；及
 - b. 如合資格客戶之每月薪金金額不同，將按首次連續 3 個月存入出糧戶口之薪金平均計算。例子如以下列表所示，由於只計算首次連續 3 個月存入之薪金，因此用作計算現金獎賞之每月薪金金額為港幣 27,000 元，計算方式 $(26,000+30,000+25,000)/3$ 。

開立出糧戶口月份	計算出糧紀錄之月份	每月薪金金額（港幣）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26,000
	2020 年 8 月	30,000
	2020 年 9 月	25,000
	2020 年 10 月	35,000

3. 本行將按以下列表所指定之期間發放電子紅包予合資格客戶領取，亦會經「招商永隆銀行一點通」手機 App（「一點通」）發出通知提示合資格客戶領取。合資格客戶需於指定期間，登入一點通領取現金獎賞。如合資格客戶於該期間內沒有登入一點通領取現金獎賞，則當自然放棄領取，本行並不會從任何其他途徑把未領取之現金獎賞給予合資格客戶。

開立出糧戶口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計算出糧紀錄之月份	領取電子紅包時段 (包括首尾兩天)
2020年6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	2021年1月18日至 2021年2月17日
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	2021年4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8月1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	
2020年9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	
2020年10月1日至 2020年10月31日	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1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	
2020年12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	

4. 合資格客戶之每月薪金金額將按本行之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具約束力之最終決定權。
5. 合資格客戶只可於推廣期內獲享此優惠一次。
6. 若出糧戶口於電子紅包發放前被暫時終止運作或結束、或合資格客戶停止透過出糧戶口及/或合資格出糧方式收取薪金，則將不再符合資格獲享此優惠。

C. 特惠港元活期存款年利率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存款優惠」）：

- 合資格客戶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首次有效出糧（如B部條款2(a)所列），可獲享存款優惠（「合資格存款客戶」）。
- 港元活期存款指港元往來/儲蓄存款。
- 存款優惠為合資格存款客戶之出糧戶口（「指定賬戶」）的特惠存款年利率推廣。合資格存款客戶之指定賬戶的港幣活期存款餘額將於本行錄得首次有效出糧後之下一個曆月起享存款優惠。存款優惠僅適用於港元活期存款賬戶。本行不會就存款優惠完結/不合資格而特別通知客戶。存款優惠詳情請見下表：

	指定賬戶存款額	指定賬戶存款年利率	指定賬戶存款年利率有效期 (如適用)
合資格存款 客戶	港幣1萬元 – 港幣50萬元	1%	2020年6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0.5%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 如合資格存款客戶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於本行錄得首次有效出糧隨後任何連續兩個曆月沒有錄得有效出糧，在隨後之下一個曆月起，該合資格存款客戶即不合資格再享存款優惠。而該指定賬戶可享之利率將轉為該賬戶之一般港元往來/儲蓄存款年利

率，而本行毋須另行通知。有關該一般港幣之往來/儲蓄存款年利率之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如日後合資格存款客戶再次以合資格出糧方式出糧，亦不合資格重新獲享存款優惠。

5. 指定賬戶存款年利率只適用於指定賬戶的首港幣 50 萬元存款（少於港幣 1 萬元將不獲利息）。本行會以合資格存款客戶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達成首次有效出糧之指定賬戶為計算存款優惠之賬戶，指定賬戶不得更改。如合資格存款客戶達成首次有效出糧後更改指定賬戶，該客戶即不合資格享存款優惠。如日後合資格存款客戶再次以首個指定賬戶出糧，亦不合資格重新獲享存款優惠。
6. 指定賬戶以指定賬戶存款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如適用）將會按照該賬戶的派息週期自動存入合資格存款客戶之指定賬戶。
7.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上述指定賬戶存款年利率計算方法之絕對權利。合資格存款客戶可獲之實際存款年利率須視乎本存款優惠條款、存款金額及有效期之利率而定。
8. 合資格存款客戶之所有存款賬戶於本行存入利息時必須仍然有效及仍然使用本行合資格出糧方式，方可獲享本存款優惠。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存款優惠轉發無效。
10. 合資格存款客戶使用本存款優惠將被本存款優惠條款約束，而合資格存款客戶使用本行存款賬戶時將被本行之《賬戶及服務一般條款》約束。

D. 「月月 Save」股票儲蓄計劃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可獲享「月月 Save」股票儲蓄計劃優惠（「合資格股票客戶」）：
 - i.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開立本行現金證券賬戶；及
 - ii. 合資格客戶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設立「月月 Save」股票儲蓄計劃（「股票儲蓄計劃」）並須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繳付首次供款。合資格客戶設立股票儲蓄計劃時，需由設立該股票儲蓄計劃起計連續六個曆月成功繳付供款。
2. 若合資格股票客戶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開立股票儲蓄計劃之首六個曆月內更改（包括增加、減少供款金額或更改股票儲蓄計劃之股票代號）或終止其股票儲蓄計劃，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連續供款六個月，將不合資格獲享本優惠。客戶是否合資格將由本行全權決定。
3. 合資格股票客戶可享港幣 200 元現金獎賞。每位合資格股票客戶於本優惠可享之現金獎賞金額上限為港幣 200 元。現金獎賞將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股票客戶之港元結算賬戶或合資格股票客戶名下之任何一個港幣賬戶並由本行全權決定。
4. 每位合資格股票客戶之個人及聯名賬戶可分別享受本優惠。
5. 合資格股票客戶須先繳付股票儲蓄計劃之買入交易費用（每個公曆月港幣 50 元，費用不時改變，請參考本行最新之一般銀行服務及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財」服務收費）。
6. 於本行存入有關現金獎賞時，合資格股票客戶的所有結算賬戶及證券賬戶必須仍然有效方可獲得現金獎賞。
7. 本行股票儲蓄計劃之「供五送一」或「多供多賞」優惠同時適用於此優惠。有關「供五送一」或「多供多賞」的優惠詳情，請參考本行網頁。除以上說明外，本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8. 有關股票儲蓄計劃之詳情，請參考本行網頁。

E. 基金投資每月儲蓄計劃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可獲享基金投資每月儲蓄計劃優惠（「合資格基金客戶」）：

- i.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經網上銀行服務或一點通內之「基金」成功開立基金投資每月儲蓄計劃（「**月供基金計劃**」）；及
- ii. 每曆月月供基金計劃供款總金額達港幣 1,000 元或以上（或港幣等值）。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每曆月之月供基金計劃總數不設上限，而每位合資格客戶當曆月所有月供基金計劃供款金額將合併計算（「**供款總金額**」）。供款總金額只會計算客戶於完成以上條款 A 部分 2 及本條款部分 1(i)所列之所有條件後開立的首個月供基金計劃及其同一個曆月內開立的月供基金計劃，每月供基金計劃連續供款期不少於六個曆月。（客戶必須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時間下午 3 時前向本行提交相關月供基金計劃申請指示而被成功接納，方可獲享此優惠。）

例子：陳先生於 4 月成為合資格出糧客戶，於 4 月 3 日及 4 月 25 日經網上銀行服務開立兩個基金計劃（計劃一及計劃二），於 7 月 25 日經網上銀行服務開立一個基金計劃（計劃三）。計劃一及計劃二的供款金額會合併計算，計劃三的供款金額不會合併計算。

2. 若合資格客戶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開立第一個月供基金計劃之首六個月內更改（包括增加、減少供款金額或更改月供基金計劃之指定基金）或終止其月供基金計劃，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連續供款六個月，將不合資格獲享本優惠。客戶是否合資格將由本行全權決定。
3. 合資格基金客戶可獲享認購費回贈。每位合資格基金客戶最高可享港幣 1,000 元認購費回贈，詳細認購費回贈金額請見下表。每位合資格基金客戶之個人及聯名賬戶名下之供款總金額將分別計算，不得合併計算。如合資格基金客戶於由第一筆月供基金計劃起計連續供款六個曆月期間之每月供款總金額不同，供款總金額則計算此六個曆月內最低的供款月份金額為供款總金額。

每月供款總金額 (港幣或港幣等值)	認購費回贈 (港幣)
5,000 元或以上	1,000
4,000 至 5,000 以下	800
3,000 至 4,000 以下	600
2,000 至 3,000 以下	400
1,000 至 2,000 以下	200

4. 認購費回贈將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基金客戶之結算賬戶。如供款總金額並非港元，本行將於存入認購費回贈當日之銀行收市買入兌換價（由本行全權釐定）計算港元等值。
5. 合資格基金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有關認購費回贈時仍然持有有效之理財賬戶及結算賬戶。如合資格基金客戶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存入有關認購費回贈的結算賬戶將由本行全權決定。
6. 合資格基金客戶仍需繳付所有其它有關基金之收費，包括轉換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等（如適用）。
7. 本優惠不適用於不設認購費的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或任何本行指定的基金。
8. 風險聲明：因外幣匯率有波動，可能因價格急劇上落而招致損失，故投資者應肯定已瞭解市場之運作，並明瞭買賣外匯須承受價格變化的風險。

重要事項

此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並不構成及不應被視為對任何人作出認購或出售的要約。外匯及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過往業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投資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亦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者應根據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承擔風險程度等因素去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於該產品上。若有需要，請諮詢獨立專業建議。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之章則及條件與投資產品認購章程內的風險披露聲明。以上資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可隨時選擇不再收取本行之宣傳單張，如有需要，請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的資料保護主任，（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5 號，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傳真：2782 3895），此項安排不另收費。